

表十一 變更竹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三.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四.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 五.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六.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國小、國中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 七.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零售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批發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
- 八.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九.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十. 電力事業用地及電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十一.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